

施工标段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施工标段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必须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p>注：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的彩色影印件，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彩色影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p> <p>2、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投标人如为应通过名录对其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则须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提供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务要求
施工标段	企业近三年（以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 2016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年平均营业额不小于 <u>1000</u> 万元人民币。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施工标段	<p>要求最近 5 年内（2015 年 5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不小于 15 公里四级及以上公路工程项目施工不少于 1 项。</p>
<p>注：1、投标人应在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满足“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是投标人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公开的“业绩信息”栏中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的具体项目网页截图（截图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并注明该项目省厅录入或省厅审核的序号。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截图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并注明该项目省厅录入或省厅审核的序号。</p> <p>2、评标时，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供的具体项目网页截图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核实，并以核实信息为准。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提供的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不满足上述规定，则该项业绩不予认定。</p> <p>3、在对投标人进行施工业绩审查时，与投标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的业绩不能作为投标人的业绩。</p>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施工标段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投标人在 2018 年度“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定为“D”级；</p> <p>2、投标人在 2018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土建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被评定为“D”级。</p>
<p>注：1、“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后应附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彩色影印件。</p> <p>2、“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后应附投标人在“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布的 2018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土建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评价等级网页截图证明材料。如投标人在“2018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土建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无评价等级，则“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后应附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公布的 2018 年度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评价等级网页截图证明材料。评审时，以评标委员会通过“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或“交通运输部”官方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p>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施工标段	项目经理	1	1、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 2、至少担任过 1 项四级及以上公路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职务。 3、必须在本单位工作（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 2019 年至今连续 6 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 4、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或二级及以上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证书（要求建造师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持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人员，年龄必须不大于 60 周岁且按要求参加了继续教育并进行了延续注册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5、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且在有效期内。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1、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 2、至少担任过 1 项四级及以上公路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职务； 3、必须在本单位工作（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 2019 年至今连续 6 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	
<p>注：1.“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p> <p>2.“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应清楚体现其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相关内容（如公路等级、担任职务、业绩对应的承包人单位名称等信息），否则业绩不予认定。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p> <p>3.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p>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在 2018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注册资本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5）《接收投标文件登记表》中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早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d. 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出具日期同日或其之后。</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与申请资格预审时比较，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且其投标未影响招标公正性：</p> <p>a.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证件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p> <p>b. 投标人仍然满足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资格预审条件最低要求（资质、业绩、人员、信誉、财务等）；</p> <p>c.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采用电子标的以电子标要求为准）</p> <p>（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采用电子标的以电子标要求为准）</p> <p>（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p>

		<p>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一致。</p> <p>(14) 投标函上填写的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投标人名称一致。</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d. 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出具日期同日或其之后。</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p> <p>(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8)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一致。</p> <p>(9) 投标函上填写的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投标人名称一致。</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p>(10)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p>

		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36 分 主要人员：30 分 技术能力：10 分 业绩：9 分 履约信誉：15 分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5 名通过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36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4	对本项目施工组织结构、施工总平面图、施工总体进度计划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2.4 分，内容全面并且合理可行的得 2.4~4 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5	对本项目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与项目实际结合的紧密程度等进行评审，内容完整的得 3 分，内容全面的并且合理可行的得 3~5 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对是否满足总工期和阶段工期要求、工期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工期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2.4 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2.4~4 分。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对质量是否满足要求、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2.4 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2.4~4 分。
			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对安全生产是否满足要求、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2.4 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2.4~4 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	对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施工后期场地恢复措施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1.8 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1.8~3 分。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	对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1.8 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1.8~3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3	对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1.8 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1.8~3 分。
			支付保障措施	3	对支付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1.8 分，内容全面并且合理可行的得 1.8~3 分
			针对本项目建议	3	对内容合理、可行、全面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1.8 分，内容全面并且合理可行的得 1.8~3 分
2.2.2 (2)	主要人员	30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15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 15 分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15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 15 分
2.2.2 (3)	其他因素	34	技术能力	10	获得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省部级施工工法或获得与项目施工有关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获得国家、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或主编或参编过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得 10 分，没有不得分。
			业绩	9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9 分
			履约信誉	15	在 2018 年度“公路施工企业全国信用评价”或“内蒙古自治区 2018 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被评定为“AA”级得 15 分，“A”级得 10 分，“B”级得 7 分、“C”级得 5 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

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施工监理标段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格最低要求）

标段	资质等级要求
施工监理标段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3、自有或参股交通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类丙级及以上试验室</p>
<p>注：1、“招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对于已经取消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地区的投标人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但应提供该地区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公路工程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副本彩色影印件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检测机构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检测机构查询”后的“基本信息、等级证书”网页截图打印件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3、为证明投标人与检测机构的关系“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经工商注册的检测机构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打印件，或提供未经工商注册的检测机构的上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附在投标文件之中。</p> <p>4、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投标人须提供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彩色影印件，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施工监理标段	<u>要求最近 5 年内（2015 年 5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四级及以上公路施工监理项目不少于 1 项，并通过交工或竣工验收。</u>
<p>注：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p> <p>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标明查询路径。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p>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施工监理标段	<p>1、投标人在 2018 年度“公路工程监理单位全国信用评价结果”中不得被评定为“D”级。</p> <p>2、投标人在“内蒙古自治区 2018 年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信用评价”中不得被评定为“D”级。</p>
<p>注：1、“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后应附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彩色影印件。</p> <p>2、“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后应附投标人在“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布的 2018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评价等级网页截图证明材料。如投标人在“2018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无评价等级，则“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后应附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公布的 2018 年度公路工程监理单位全国信用评价结果”评价等级网页截图证明材料。评审时，以评标委员会通过“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或“交通运输部”官方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p>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施工监理 标段	总监理 工程师	1	1、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 职称证书为准 ）； 2、持有交通运输部工程系列为道路桥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3、10 年以上公路施工或监理工作经历（以“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中填写的主要工作经历为准）； 4、必须是投标人单位自有人员（以 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 2019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之间至少连续 6 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在 2019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之间至少连续 6 个月及以上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 ）； 5、 承担过四级及以上公路施工监理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或监理负责人资格 。 6、 年龄 60 周岁以下（以身份证为准） 。	无在岗项目 （指目前未 在其他项目 上任职，或 虽在其他上 任职但本项 目中标后能 够从该项目 撤离）
<p>注：1、“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应附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p> <p>2、“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p> <p>3、如总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书。</p>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资金金额较高的优先；</p> <p>(5) 《接收投标文件登记表》中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c. 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出具日期同日或其之后。</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采用电子标的以电子标要求为准）。</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采用电子标的以电子标要求为准）。</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一致。</p> <p>(13) 投标函上填写的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投标人名称一致。</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d.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出具日期同日或其之后。</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一致。</p> <p>(7) 投标函上填写的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投标人名称一致。</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7)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5分 主要人员：25分 业绩：25分 履约信誉：5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8 位小数</p>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¹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及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及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35分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25分	（1）监理项目概述、监理工作范围（1.2~2分）
			（2）工程质量监理的内容与方法（2.4~4分） a.质量监理方面的独到见解和具体行之有效的措施； b.质量控制的内容和方法论述； c.对可能的质量问题所采取的对策和预控方法。
			（3）工程进度监理的内容与管理方法和措施（1.8~3分）
			（4）工程计量与支付监理的内容与方法（1.8~3分） 工程计量与支付监理方面的具体管理方法和措施。工

¹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p>程计量与支付的准确性，避免滥用职权、不合格工程亦支付、重复计量、超前支付、超量支付的措施。</p> <p>(5) 合同管理的内容与方法 (1.8~3 分) 对可能出现的各种合同管理问题，提出具体的、行之有效的管理方法及措施，避免重大工程变更、索赔事件的发生，确保发包人的利益不受损害。</p> <p>(6) 组织协调的内容与方法 (1.2~2 分)</p> <p>(7) 环境保护监理的内容与方法 (1.2~2 分)</p> <p>(8) 施工安全监理方法和保证措施 (1.2~2 分)</p> <p>(9) 适用于本项目的具体的旁站监理方案 (1.2~2 分)</p> <p>(10) 应付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法和措施 (1.2~2 分)</p>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u>5</u> 分	从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监理五方面对实施过程中的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对策 (每项 0.6~1 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u>5</u> 分	投标人根据多年行业管理经验、监理实践，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就管理模式、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等方面 (但不限于这些方面) 向发包人提出合理的建议。(3~5 分)
2.2.4(2)	主要人员 <u>25</u> 分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u>25</u> 分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的得 15 分。</p> <p>(2)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的前提下，承担过四级及以上公路施工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或监理负责人资格业绩每多一项加 5 分，最多加 10 分。</p>
2.2.4(3)	评标价 <u>10</u> 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0 - 偏差率 × 100 × E₁；</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0 + 偏差率 × 100 × E₂。</p> <p>其中：E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₁ = 0.2、E₂ = 0.1</p>	
2.2.4(4)	其它因素	业绩 <u>25</u> 分	<p>a.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业绩最低要求) 的，得 15 分；</p> <p>b. 近 5 年完成监理任务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业绩最低要求) 的前提下，承担过四级及以上公路施工监理项目每增加 1 项加 5 分，最多加 10 分。</p>
		履约信誉 <u>5</u>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信誉最低要求) 的，得 5 分。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3.4 补充：</p> <p>评标过程中不再进行算术性修正。合同签订前，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变 (投标人须知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的前提下，招标人将对中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修正其运算上的细微差错，并将此调整结果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确认。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p> <p>3.6.1 补充：</p>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还应查询招标文件规定的网站对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相关网站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计，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登记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详细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调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标行为。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活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

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